

证券代码：870975

证券简称：千吉莱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三门县人民路 199 号千吉莱城关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丽敏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6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，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在 2016 年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，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、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陈丽敏女士、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魏楠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